



联合国

UNEP/EA.6/12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3月1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5和6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引言

1. 根据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理事会第六十三和第六十四次会议的建议，全环基金第七届大会于2023年8月核准了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即：

(a) 理事会共同主席的安排有变动，每位共同主席当选后的任期为一整年，因此应连续两次担任理事会会议的共同主席；

(b) 根据国际发展动态和理事会往年的决定，该协议内容包括一些额外的技术性更新；

(c) 全环基金将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财务机制的一部分。

2. 第七届大会核准的修正将在获得全环基金各执行机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世界银行）的理事机构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受托人通过后生效。因此，联合国环境大会不妨审议本报告所载资料，并通过经核准的《协议》修正。

* UNEP/EA.6/1。

二、背景

3. 全环基金大会由全环基金所有成员国的代表（也称“与会者”）组成。根据《协议》第 35 段（现行版本），对协议的修正可由全环基金大会根据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建议，在考虑全环基金各执行机构（环境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和全环基金信托基金受托人的意见后，以一致同意的方式加以批准，并在执行机构和受托人按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规定通过后生效。

4. 题为“执行主任就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所作报告的补充资料”的资料文件²的附件七和附件八载有提交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加拿大温哥华举行的全环基金第七届大会的背景文件，用于支持审议上述对《协议》修正，还载有关于通过修正的大会决定正式记录。附件一载有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Carlos Manuel Rodriguez 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致环境署执行主任的信函，其中说明，2023 年 8 月的全环基金第七届大会核准了对《协议》的修正，并邀请全环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请各执行机构和受托人按其各自的规则和程序通过修正。

5. 在全环基金第七届大会核准修正之前，全环基金理事会会议对其进行了讨论。上述资料文件附件二至附件六载有与这些讨论有关的背景文件和理事会决定。

三、修正

修正 1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共同主席当选后的任期应为一整年，因此应连续两次担任理事会会议的共同主席

6. 在第 22/2020 号决定中，全环基金理事会根据治理问题特设工作组关于就全环基金第六次全面评价结果采取后续行动的建议，决定试行一年经过调整的共同主席安排，并从其成员中任命当选主席，任期一年，而不是仅一次会议。在第 37/2021 号决定中，理事会决定在 2022 年继续试行工作。理事会向大会提出了《协议》的更新案文，包括对第 18 段的修正，即改变共同主席的安排，从而使每位共同主席当选后的任期为一整年，并因此连续两次担任理事会会议的共同主席。全环基金第七届大会在审议了全环基金理事会在第 37/2022 号决定中提出的关于对《协议》进行拟议修正的建议后，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核准了《协议》的修正案文。

7. 对《协议》的这一修正符合所宣布的目标，特别是促进当选主席加强参与，为会议议程、主持工作和报告建言献策。

8. 执行主任欢迎大会的决定以及由此对《协议》作出的修正，其中包括对《协议》第 18 段进行全面修订。

修正 2

根据国际发展动态和全环基金理事会往年决定而包括的额外技术性更新

9. 作为其工作的一部分，治理问题工作组还审查了全环基金理事会议事规则和《协议》的现行版本，并根据国际发展动态和全环基金理事会以往的决定，对《协议》提出了一些技术性更新建议。此外，工作组建议修订议事规则中所

述的其他术语和做法，使其符合理事会现行的决定和做法。因此，全环基金第七届大会核准的《协议》修正案文包括了某些技术性更新。

10. 修正 2 主要涉及以下内容：

(a) 《协议》第 3 段体现《21 世纪议程》已被《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取代。修正后的案文删除了提及前者之处，并列入了后者。

(b) 在第 13 段中，更新了全环基金大会的会议频率，以反映大会每四年举行一次会议的情况。

(c) 第 20 (j)段扩大了全环基金理事会的职责，包括任命独立评价办公室主任、监督独立评价办公室的工作和向独立评价办公室分配具体任务。

(d) 第 20 (c)、(d)和(k)段纳入了一个概念，即全环基金理事会对 15 个经理事会认证的机构行使其中所述的职责，这些机构被赋予与三个执行机构同等的业务职责。

(e) 第 20 (l)段删除了提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之处，因为该委员会已不复存在。它还提到，全环基金理事会在核准报告时一般会涵盖所有需要理事会核准的报告。

(f) 第 21 (c)、(d)和(e)段纳入了“经全环基金理事会认证的机构”的概念，以反映这些机构被赋予与三个执行机构同等的业务职责这一情况。

(g) 删除了第 21 (i)段，因为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概念现反映在第 22 段中。

(h) 第 29 段列入了经全环基金理事会认证的机构的概念，以反映这些机构被赋予与三个执行机构同等的业务职责这一情况。

(i) 第 32 段已作修正，以反映目前由全环基金编写并经理事会核准的报告。

(j) 总体而言，纳入“经全环基金理事会认证的机构”的概念绝不会改变或影响《协议》赋予三个执行机构的特殊机构责任。

11. 执行主任欢迎全环基金大会的决定以及由此对《协议》作出的修正，她认为这些修正将使《协议》更加灵活而有现实意义，并更好地满足全环基金的需求。

修正 3

全球环境基金应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财务机制的一部分

12. 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和 20 日再次举行的第五届会议续会上，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规定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拟订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该协定将全环基金确定为其财务机制的一部分，该机制还包括一个特别基金和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13. 因此，根据全环基金理事会的建议，全环基金第七届大会核准了对《协议》第 6 段的补充，允许全环基金也服务于关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的新协定。

14. 执行主任认为，对《协议》的这一补充回应了政府间会议的邀请，即让全环基金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财务机制的一部分；这一邀请体现在该协定中关于财务资源和机制的第七部分。

15. 执行主任欢迎全环基金大会的决定以及由此对《协议》作出的修正。

四、建议联合国环境大会采取的行动

16. 环境大会不妨考虑通过一项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 1994 年 6 月 18 日关于通过《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下称“《协议》”）的 SS.IV/1 号决定，

又回顾全球环境基金第五届大会于 2014 年 5 月核准了对《协议》的若干修正，以使全球环境基金能够作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财务机制之一运作，并以“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取代“臭氧层消耗”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点领域，更新获得全球环境基金供资的资格标准，并反映全球环境基金评价办公室更名为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价办公室的情况，

还回顾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届大会于 2023 年 8 月核准了《协议》的若干修正，这些修正涉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的共同主席安排、根据国际发展动态和理事会决定而作的技术性更新，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可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财务机制的一部分，

已表示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该事项的报告，¹

1. 决定根据 2023 年 8 月全球环境基金第七届大会的决定（议程项目 8），通过《协议》更新案文，该案文载于题为“执行主任就对《建立重组后全球环境基金协议》的修正所作报告的补充资料”的资料文件²附件八，其中包括：

(a) 对《协议》第 18 段的修正，根据该修正，理事会共同主席当选后的任期应为一整年，因此应连续两次担任理事会会议的共同主席；

(b) 根据国际发展动态和理事会往年的决定，修正《协议》第 3、6、8、9、11、13、18、20、21、22、29、30 和 32 段，包括技术性更新；

(c) 在《协议》第 6 段中增加新的(f)分段，允许全球环境基金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的财务机制的一部分，

2. 请执行主任继续考虑如何增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联合国在环境领域的主要机构的能力，以加强其作为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的作用；

3. 又请执行主任将本决定转交全球环境基金首席执行官兼主席。

¹ UNEP/EA.6/12。

² UNEP/EA.6/INF/12。